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7號

抗 告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6115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 條第1 項、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屆期提
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
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
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
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與當時自稱為

01 「曾馨慧」之第三人黃品云經營之弘妍國際美學館簽訂合作
02 約定書，約定由弘妍美學館出資設立妍植國際醫美診所（下
03 稱妍植診所），由抗告人擔任登記負責人，同年9月間，黃
04 品云向抗告人表示擬以妍植診所名義貸款新臺幣（下同）2
05 千萬元添購新儀器設備，雙方於同年9月27日簽訂借名登記
06 契約書，約定妍植診所租賃之儀器設備為黃品云所有，貸款
07 名義人為抗告人，日後貸款由黃品云負責繳納，但未依約完
08 成抵押權設定，至113年1月下旬，抗告人始知「曾馨慧」為
09 黃品云之母親，黃品云係以詐術欺騙抗告人簽訂借貸契約，
10 抗告人對於系爭本票之簽發並無所悉，其上之印章亦非抗告
11 人所使用之印章，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12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3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相對
14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
15 抗告人前揭主張，係屬實體爭執，縱係為真，抗告人應另行
16 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
17 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18 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唐千雅